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聲字第1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懿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觀察、勒戒（114年度毒偵字第1699號、115年度聲觀字第1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２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同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Ａ０２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犯意，於檢察官聲請書所載之時間、地點、方式，施用依托咪酯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，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，以高解析液相層析聯質分析法檢驗，結果呈依托咪酯陽性反應，此有該局114年12月5日刑理字第1146141745號鑑定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440號）附卷可稽，復有扣案之依托咪酯煙彈1顆等物足資佐證，足信被告上開自白屬實，堪認被告確於檢察官聲請書所載時間、地點，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

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
㈡被告於本案施用毒品犯行以前，未曾接受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處遇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在卷可考；檢察官釋明被告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（贅載第3項）之規定聲請觀察、勒戒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鄭虹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光梅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

115年度聲觀字第164號

114年度毒偵字第1699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應聲請觀察、勒戒，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一、被告Ａ０２基於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9月24日某時許，在其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之1住處內，以電子菸吸食方式，施用依托咪酯1次。嗣於同（24）日19時24分許，為警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核發搜索票，在上址住處執行搜索後，當場查獲並扣得含依拖咪酯成分菸彈1個（驗餘量6.3161公克，因菸彈形式之檢體無法精確秤重，故無法進行純度鑑定）、菸桿1支等物，復經警通知至警局說明並採尿送驗，結果呈有依托咪酯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Ａ０２經合法傳喚未到庭，惟其於偵訊時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施用依托咪酯1次不諱，且經將被告為警查獲

後採集之尿液檢體送驗，結果呈依托咪酯陽性反應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2月5日刑理字第1146141745號鑑定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440號）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表等書證各1份附卷可稽。且扣案之菸彈1顆，經送驗後檢出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 114年11月3日北榮毒鑑字第AJ152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存卷可佐，足證被告確有上述施用依托咪酯1次之事實。此外復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查本件本署檢察官原欲給予被告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然被告經本署傳喚未到庭，足認被告戒除毒癮意志薄弱，無戒癮治療之意願，自不適宜採取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；又被告未曾受觀察、勒戒執行之處遇，有本署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、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。

此　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 聖